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红卫路街办事处是青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红卫路街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红卫路街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

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8)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题责任。

(10)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12) 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3个非独立核算

二级事业单位。二级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包括：

1.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 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 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4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人)。在职实有人数43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

离退休人员4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 C08 财政部部规报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卫路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1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77.38 万元，增长 17.62 %，主要是人员增加使得基本支出增加 393.18 万元、协管员经费增加 126.88 万元、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经费增加 271.44 万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增加 25.88 万元、环卫所经费减少 20 万元、员额制人员经费减少 20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5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92.26 万元，占 96.19%；其他收入 197.74 万元，占 3.81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5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52 万元，占 25.06%；项目支出 3889.48 万元，占 74.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92.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92.2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300.52 万元，项目支出 3691.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992.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79.64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人员增加使得基本支出增加 393.18 万元、协管员经费增加 126.88 万元、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经费增加 73.70 万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增加 25.88 万元、环卫所经费减少 20 万元、员额制人员经费减少 2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300.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3691.74 万元。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79 万元，主要用于：

（1）办公维修维护工作经费 101.48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办公维护维修、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机关食堂保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食堂后勤保障；

（3）党建宣传、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

宣传、文明创建工作；

（4）营商环境保障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5）社区服务及政务中心工作经费 17.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6）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96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接访工作；

（7）安全生产平安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96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8）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53.9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9）辖区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环境整治工作；

（10）拆违门前三包工作经费 45.8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拆违、门前三包工作；

（11）红卫路基层党建经费 177.4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党建及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2) 街办幼儿园运行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街办金帆艺术幼儿园人员经费不足；

(13) 奥山区域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167.40 万元，主要用于奥山区域采购管理工作购买保安服务支出；

(14) 员额制人员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员额制人员工资；。

(15) 政法委专班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专班等工作。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730.09 万元，其中：

(1) 社区办公经费 67.7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2) 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经费 1532.3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网格员补助及群团专干工资；

(3) 社区惠民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及社区开展各项活动。

3、社会保险补贴 467.69 万元，其中：

(1) 社区人员社保缴费 287.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社区工作人员五险；

(2) 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社保缴费 180.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五险。

4、城管执法 126.88 万元，其中：

(1) 城市管理协管员经费 69 万元，主要用于区聘协管员工资及社保；

(2) “门前三包”市容监督员经费 16.88 万元,主要用于“门前三包”市容监督员工资及社保;

(3) 街道聘用协管员经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聘用协管员工资及社保。

5、公益性岗位补贴 19.2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协理员、劳动监察、残疾人三车等人员工资。

6、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街环卫所经费不足,确保辖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辖区环境卫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0.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03.1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51.65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2 万元,主要用于: 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二) 公用经费 97.35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97.3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349.43万元。包括：货物类106.03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243.4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243.4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69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1、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凝心聚力加快经济发展。**全年完成固投 22.977 亿元，工业投资 1000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12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 亿元，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7.48 亿元，招商引资额 18.99 亿元，新开工亿元建设项目 2 个，大华锦绣时代、艺城紫金滨江等 8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培育商贸“小进限”3 户，申报工业“小进规”1 家、高新技术企业 52 家。新建 5G 站点 3 个，完成充电桩建设 207 个。多项指标位居全区首位。帮助 63 家个体工商户申请贴息贷款，5 家企业申报“信易贷”，助力企业“疫后”重振。

(2) 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累计完成核酸检测采样 13.31 万人次，疫苗接种总量全区第一。累计排查重点人员 2580 人次，转运中高风险地区、境外返汉、发热送诊、重点人员 1766 人次，核查购退热药 44991 条、排查发热门诊 4503 人次，未出现一例感染病例。二次供水、老旧小区、下水管网及燃气管网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全速推进。八大家花园、才惠、碧园 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施工完毕，普仁易维康居家养老中心项目开展场地腾退，2 个嵌入式养老点建设、5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新增就业 4028 人，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 1138 人，扶持创业 592 人，开展就业职能培训 394 人，培训补贴 264 人，均远超目标值。低保、残疾人、困难家庭大学生应保尽保，社会救助准确及时。

(3) 持之以恒强化城市建管。全年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3571.78 m²，绩效目标完成 119.06%。三弓路茶叶市场拆违获市领导高度肯定，聚友社区成为“无违社区”。路长制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超 95%。定期组织“三区五街”联合执法、马路办公等执法 50 余次。完成文明复查、环保督查等重大市容环境保障任务 30 余次。处理出店占道、流动摊贩等市容环境卫生问题 4 万余次，清除三乱 3 万余处。督促共享单车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点位 100 余处，摆放单车 10 万余辆。每月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执法，完成 4 处占压燃气管道整治。开展长江禁捕联合检查 500 余次，劝阻垂钓 1500 人次。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 30 余次，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深入开展爱卫 10 项整治行动，才惠、

碧园、科大社区获“市级卫生先进社区”称号。

(4) **积极有效深化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呈“两降一升”(重点人员下降、积累案件下降,全面零上访天数上升)良好态势。积案化解取得突破,胡xx、刘xx等多年历史信访件案结事了。平安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610、反电诈、法指针等工作成绩显著。信访转办件、自办件、双评议管理事项办结率均达100%。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未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及时消除整改安全隐患355处,全年重要时期和节点未发生安全事故。宏盈花园地铁险情事故及时应对、妥善处置,获得省领导肯定。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有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八大家花园等12个社区应急服务站全部通过验收。

(5)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开展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70场次,“在党五十年”纪念章颁发800人次,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10件。街党工委书记带头学讲党史,各支部开展党史教育36场次,党工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及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委员会190余次,开展集中学习教育100余场次,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新建两新组织党支部4家。召开集聚区两新党组织联席会,与65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协议,区域化党建进一步推进。6个江城蜂巢驿站建设目标圆满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宣讲平台活动丰富。开展“创五好”系列活动百余场次,“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300余场次,文明新风进一步浸润、文明城市复审测评顺利通过。

(6) **守正创新推进廉政建设。**6件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全

部结案，依法依规处理 1 名醉驾判刑干部，作风整治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六项治理”，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33 人次。对“双评议”不满意件追责问责 7 人次，干部作风全面改善。全年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57 人次，22 件信访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紧盯换届重点程序和关键环节，严把“思想关、入口关、程序关”，各项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无一例违纪情况。“大数据”检查获上级肯定，追责问责 4 人，追缴违规发放资金 7150 元。营商环境检查全面推开，办案 2 件，推动问题解决 12 个。“廉创驿站”品牌一社区一特色，原创廉政微视频和 10 余幅文化作品，廉政教育特色鲜明。

2、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九)项中无对应收入和支出的，请删除。

(十)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